MAR192024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0558370 日期：2024年3月19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微生物学研究员，寻求以具有“ 杰出能力 ”的非公民身份，按照职业移民第一优先（EB-1）移民签证类别进行分类。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C.F.R. § 1153(b)(1)(A)。该类别向能够证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 ”并提供其成就获得各自领域认可的“ 大量文件 ”的非公民提供移民签证。本法第203(b)(1)(A)(i)条。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两项初步证据要求——比获得最终实质审查所需少一项。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他通过提交其对微生物学领域“ 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的证据，满足了所需的第三项标准。他还主张，他满足所请求移民签证类别的其余要求。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有资格获得所请求利益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行使重新审查的上诉审查权，参见 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我们认定，他已提交证据证明其对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因此，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进行最终实质审查。

一、法律

要符合具有杰出能力的非公民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

- 他们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 杰出能力 ”；
- 他们寻求在美国继续其专业领域的工作；以及
- 他们的工作将实质性惠及国家。

本法第203(b)(1)(A)(i)-(iii)条。

“杰出能力”一词是指与“该领域少数已升至该领域最高层的人之一”相称的专业水平。8 C.F.R. § 204.5(h)(2)。杰出能力的证据必须证明非公民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奖项”或满足十项较低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8 C.F.R. § 204.5(h)(3)(i-x)。1

如果申请人满足上述任一证据要求，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必须作出最终实质审查，判断整体记录是否确立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公认成就，使其处于其领域最高层的少数人之中。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19-20 (9th Cir. 2010)（要求对杰出能力进行两部分分析）。

二、分析

A. 申请人

记录显示，申请人是一名印度出生的印度公民，他获得了：在印度的生物学理学学士学位；在苏格兰的生物信息学理学硕士学位；以及在奥地利的微生物生态学博士学位。2017年至2022年，他在美国担任博士后研究员。他现在在美国一所大学担任农业与环境助理教授。

申请人研究微生物——如细菌、真菌和病毒——以及小分子或代谢物。他利用细菌开发病原体生物防治剂。他研究了植物和人类中的生物合成途径和小分子。他研究了儿童强迫症病例中的肠道细菌，并分析测序数据以确定脑部疾病的微生物标志物。

申请人未主张——记录也未表明——他获得重大国际奖项。参见 8 C.F.R. § 204.5(h)(3)。因此，他必须至少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十项证据要求中的三项。

记录支持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满足了两项初步证据要求：证明其作为微生物学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判人的参与；以及证明其在该领域撰写学术文章。参见 8 C.F.R. § 204.5(h)(3)(iv), (vi)。

申请人主张，他还通过提交对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证据，满足了所需的第三项证据标准。参见 8 C.F.R. § 204.5(h)(3)(v)。因此，我们将审查审理主任关于该证据要求的认定。

1 如果这些标准不易适用于申请人的职业，非公民可以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资格。8 C.F.R. § 204.5(h)(4)。

B. 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要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提交“ [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 ”8 C.F.R. § 204.5(h)(3)(v)。审查者应首先确定非公民是否在其领域作出了原创贡献。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www.uscis.gov/policy-manual。如果是，则该局应随后确定是否有任何贡献具有“ 重大意义 ”。Id.

重大贡献的证据可以包括已发表的研究引发了领域内其他人对其重要性的广泛评论，或证明研究相对于领域内其他人的工作产生了大量引用的文件。Id. 在确定原创贡献是否具有重大意义时，领域内专家解释贡献性质和意义的详细信函可以提供有价值的背景，特别是如果附有佐证文件。Id.

与审理主任的决定相反，申请人已证明其提交了微生物学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的证据。在2022年申请提交时，他确立了其在领域内同行评审科学期刊上撰写16篇文章以及一本关于唾液生物科学书籍中一章的作者身份。审理主任称，“ 如果证据未表明其他研究人员依赖作者的发现，则某一特定文章不能被视为有影响力。 ”但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表明，自2017年以来，他的文章在其领域产生了近600次引用。2

审理主任认定：

虽然多年来对受益人工作的适度引用表明了对该工作及其价值的认识，但并非每位从事适度有价值研究的研究人员都必然对整个学术领域作出了原创贡献。

然而，申请人证明，在其发表年份，他的16篇文章中有12篇属于微生物学领域引用率前10%。审理主任称，“ 与基线或平均引用率的比较排名并不自动确立受益人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但是，根据USCIS政策，“ [已发表研究]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的工作被高度引用的文件……可能证明该人对努力领域贡献的重要性。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注意到申请人主张其工作获得“ 显著 ”引用，审理主任称：

[记录中]没有证据表明引用显著的原因。记录中包含对受益人工作提供意见的信函，但它们没有评估和澄清引用显著的原因或“ 显著 ”引用对整个领域的影响。

2 审理主任错误地将该数字描述为自2011年以来对申请人工作的引用次数。

但申请人提交了微生物学领域七名研究人员的详细信函，其中六人从未与他合作。参见，例如，Goncharov v. Allen, No. 3:21-CV-1372-B, 2022 WL 17327304, *5 (N.D. Tex. Nov. 29, 2022)（引用省略）（“ 法院一贯维持机构决定，认为§ 204.5(h)(3)(v)要求超越雇主、客户或顾客的实质性影响。 ”）这些信函描述了申请人在微生物学领域的三项贡献具有重大意义。

首先，信函表明申请人发现了人类口腔中的微生物，这些发现推动了对抗牙科疾病的进展，包括蛀牙和严重牙龈炎症。他发现了100个先前未分类的生物合成基因簇，并鉴定了约2,500条在患有和未患有牙科疾病的患者之间表现出差异的生物合成途径。他的工作证明了基因簇在维持口腔适当细菌平衡以预防疾病方面的重要性。德国一所大学的微生物学教授写道，申请人“ 在口腔生物组方面提升了我们的知识水平，其程度目前领域内很少有人能匹敌。 ”此外，美国一所大学的微生物学和分子遗传学助理教授写道，申请人的工作“ 不仅仅是我们领域内的人感兴趣。他的数据适用于严重疾病，促进更可靠的早期检测，以及对抗这些病症的手段。 ”

其次，这些信件表明申请人开发了一个界面，使研究人员能够大规模分析质谱数据。一位美国药理学与儿科学教授写道，申请人“ 创建了一个数据库和方法，汇集了来自更广泛研究界的信息，并识别出与[医学]病症相关的某些化合物，这支持了更先进、更具协作性的抗击疾病努力。 ”一位德国大学的中心代谢教授写道，申请人的界面“ 提供了一种将信息汇集起来并利用它获得对人体和人类健康宝贵洞见的手段 ”，并“ 指导更有效的靶向疗法的生产。 ”

最后，这些信件陈述了申请人发现了源自植物微生物组的新表面活性素分子。他发现，许多植物源细菌的基因组含有大量基因簇，编码参与脂肽和聚酮生产的酶，而来自其他环境的细菌缺乏这些酶。他的工作表明这些酶对植物-微生物相互作用的重要性。他还发现了一种具有强抗真菌特性的细菌类型，可以保护许多作物免受有害微生物和环境威胁。一位美国大学的微生物学荣休教授写道，申请人的工作“ 揭示了[植物]保护中涉及的潜在遗传过程。 ”这位荣休教授表示：“ 鉴于农业在美国的必要性，我们在这一领域知识的如此扩展对许多产业和整个国家都大有裨益。 ”

审理主任进一步认定，“ 这些信件描述了[申请人]研究可能导致的未来影响，但未能描述他的研究发现和结果如何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但是，与审理主任的认定相反，这些信件讨论了申请人工作的即时应用。例如，这些信件表明研究人员使用了他的质谱界面。一位韩国大学的药学教授写道，她使用申请人的质谱工具来检验用于东亚传统医学的植物的医学特性。她表示：“ [我们]发现存在支持许多所研究植物药用用途的化学特性

。”此外，这些信件表明研究人员在申请人工作的基础上做出了其他重大的微生物学发现。例如，据这位美国药理学与儿科学教授称，一位研究人员检验了申请人在人类口腔中发现的一个基因簇，并发现了一种抑制白细胞、可能有助于预防口腔癌的化合物。

审理主任表示：“专家撰写的推荐信可能有帮助，但[申请人]工作的重大意义必须由先前存在的、独立的和客观的证据来证明。”但法规、判例法或USCIS政策均未表明，在申请提交之前存在的证据比新材料（如专家意见信）具有更大的权重。3 参见 Rubin v. Miller, 478 Fed. Supp. 3d 499, 504-05 (S.D.N.Y. 2020)（指出USCIS政策和判例法侧重于“意见信的实质内容，而非其撰写时间”）。在另一起杰出能力案件中，一位联邦法官驳回了USCIS的认定，即原创贡献“必须由先前存在的、独立的和佐证的证据来证明”。Chursov v. Miller, No. 18 Civ. 2886, 2019 WL 2085199, **3-4 (S.D.N.Y. May 13, 2019)（认定USCIS审查该领域专业人士的信件时“未充分考虑这些信件对学术出版物意义所揭示的内容”）；另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该领域专家撰写的详细信件解释该人贡献的性质和意义，也可为评估所主张的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提供有价值的背景。”）因此，我们拒绝审理主任对先前存在证据的偏好。

与审理主任的决定相反，申请人已提交了在微生物学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证据。因此，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相反认定。

C.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申请人至少满足了三项初始证据标准，USCIS现在必须对其是否符合此EB-1类别的资格进行最终实质审查。审理主任未作出此类认定。我们不会在一审中决定结果，而是将此事发回重审。

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就申请人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非公民的资格作出最终实质审查。为确立资格，他必须证明其在其领域内持续享有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成就已得到认可，使其被认定为已升至该领域最顶尖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一。审理主任必须考虑记录中任何可能相关的证据，即使它不符合某一项初始证据标准。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A)(2)。申请的批准或拒绝取决于申请人证据的类型和质量，而非关于其未能满足其他标准的假设。同上。

3 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福利请求时”确立资格。8 C.F.R. § 103.2(b)(1)。但申请人可以提交关于其资格的证据——例如信件或宣誓书——这些证据是在申请提交之后才产生的。记录显示，申请人的七封专家意见信中有三封的日期在申请提交之后。

III. 结论

申请人至少满足了三项初始证据要求。USCIS现在必须就其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非公民的资格作出最终实质审查。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